公共管理硕士（125200）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学位点简介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点于2014年正式获得批准，涵盖政府管理、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社会政策与社会治理和公共危机管理等四个研究方向。本学位点以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和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等六个本科专业为依托。师资中有教授15人，副教授14人，博士23人。近三年来，该学位点教师主持国家级课题15项，省部级课题20多项，在包括《政治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和《公共管理学报》等权威期刊在内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00余篇。建有电子政务等专业实验室3个，案例分析室4个，专业教学软件10余套，专业实践教学基地8个，专业书籍5万余册，长期订阅专业刊物100多种。

二、培养目标

总体要求：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主要培养目标是为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具有良好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所培养研究生应系统掌握公共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熟练运用先进分析方法及技术，具备良较强的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具体要求包括：

1.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掌握公共管理的科学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宽厚的科学基础知识和复合型、应用性的知识结构，了解国内外公共管理的新形势和新特点。

3.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包括调研、决策、组织、协调、指挥、激励、文字阅读与理解、口头与文字表达、熟练运用多种管理技术与现代信息处理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贯穿在其中的创新能力。

 4.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三、研究方向

1.政府管理：本研究方向注重跟踪政府管理与改革的热点问题和理论前沿，探讨政府管理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要求学生掌握扎实的公共管理基础理论、系统的政策分析和决策知识，培养较强的政府管理和领导能力。注重案例教学和实习实践教学，通过双导师的联合培养，打造卓越公务员和杰出的领袖型人才。

2.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本研究方向要求学习和掌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理论，以及组织绩效管理与评估的理论，着重培养学生在公共部门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方面的理论素养和实际操作能力。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具有应用性、操作性的明显特征。针对公共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的特征，教学与研究过程将主要采用案例式教学与研究的方法，力求将理论探讨融于案例分析中，在案例中理解理论，用理论分析案例。

3.社会政策与社会治理：本研究方向注重对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理论与实践热点的跟踪，探索社会政策优化和实现科学社会治理的路径。要求学生系统学习社会政策制定与分析的基础理论，熟练掌握社会治理的方法与技巧。本研究方向强调立足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实践，进行深入细致的社会调查与研究，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社会政策与社会治理专家。

4.公共危机管理：本研究方向主要关注社会风险与突发性事件、应急事件处置、城市危机管理、骚乱与灾害危机管理、媒体管理与沟通等领域。学生通过对相关专业知识的系统学习，并通过在实践中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危机事件，培养对公共危机的预测与分析能力，以及危机应对、处置与善后管理能力，重点打造在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进行危机应对与处置的高级专门人才。

四、学制及培养年限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非脱产”方式进行学习，学制3年，学习年限最多可延长2年。

五、培养方式

1.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突出理论与实际结合，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采用讲授、讨论、案例分析、情景模拟、角色扮演、辩论等方式进行；专业实践实行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2.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开设专题研讨和系列讲座，参与学生的专业实践、项目研究、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论文答辩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非学位课和其他培养环节。学位课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基础课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外语类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开设。专业基础课是学生学习专业课的先修课程，有利于学生的专业学习和毕业后适应公共管理的需要。专业必修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技能水平，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社会调查、政策分析和政策制定的能力。选修课程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的空间，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是全校研究生都必须选修的课程；专业选修课是根据不同研究方向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职业发展需要开设的课程。研究生可结合自身的研究方向，在完成本方向必修课程学习的基础上，积极扩大知识面，跨学科选修一些课程。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1学分。其中核心课程（公共基础课、学位基础课）20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8学分，选修课不少于7学分，其他培养环节（中期考核、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学术活动及社会实践）不少于6学分。

|  |  |
| --- | --- |
| 课程类别 | 学分要求 |
| 学位课 | 公共基础课 | 5 |
| 专业基础课 | 15 |
| 专业必修课 | ≥8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选修课 | 2 |
| 专业选修课 | ≥7 |
| 其他培养环节 | 文献阅读与报告 | 2 |
|  | 学术活动 | 1 |
|  | 社会实践 | 3 |
| 总学分要求 | 41≤总学分 |

课程设置和教学进度按3年基准学制安排。具体课程信息见《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附表1）和《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简明教学大纲》（附表2）。

七、实践活动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环节，进行公共管理与政策研究的社会调查或实习。社会实践时间为6个月。社会实践的形式可为在岗实践、社会调查、政策调研、社会服务等。社会实践应该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不少于4000字的社会实践报告。“非脱产”学习的学生可以在本单位完成社会实践。

八、案例撰写、课外阅读与科研计划

为巩固课程学习内容，培养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围绕公共管理的前沿和热点问题，完成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调查，撰写并提交至少1篇不少于8000字的公共管理案例及分析报告。

为拓展学术视野，奠定巩固的理论基础，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规定的课外阅读任务；同时，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之下，积极开展科研训练，于第一学期结束之前提交不少于2000字的科研计划，详细论述研究范围、目标、方法、路径、时间安排等内容。参加不少于5次学术讲座，每次需提交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心得。

九、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公共管理硕士是对前期课程学习和科研训练结果的检验，考核的方式是由研究生本人根据学习、科研训练和实践教学的结果进行自我总结，提交中期考核报告。然后由导师组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状况、课程学习表现和成绩、科研训练的状况、参加社会实践情况和日常表现等各个方面，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并给予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不同等次的考核成绩，以决定其是否可以进行学习，并作为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

十、开题报告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时间为第三学期末，形成字数为3000字左右书面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包括：①论文选题的形成过程及以往研究状况；②选题的意义与研究目的；③资料准备情况或主要参考书目；④论文的框架结构；⑤主要观点及预期结论；⑥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⑦可能的创新与不足之处。

开题报告的考核形式为导师组听取研究生的汇报，并做出是否通过的决定；对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在一定时间后重新开题。

十一、学位论文

根据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MPA论文的规定，学位论文应体现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特别鼓励MPA研究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MPA研究生应当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具体各环节要求如下：

1.论文选题：论文选题必须符合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确定的培养目标，论文可以是问题研究型、案例分析型、调研报告型或政策分析型等形式。

2.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要求见本培养方案第十条。

3.中期检查：对硕士研究生在论文工作期间必须进行一次中期检查，由MPA教育中心统一组织并制定检查内容及要求。凡不符合要求者，令其重做，并延期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4.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自第四学期开始，时间为一年半。开题报告通过后的六个月内形成初稿；导师审阅后，提出修改意见，经反复修改，至迟在第五学期末形成定稿。 导师组在正式答辩之前三个月组织预答辩，并针对不同论文，做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正常、重大修改后延期半年答辩，重新选题写作一年后答辩等不同处理。论文答辩由导师组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进行。

5.论文撰写要符合对学位论文的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在技术规格上，封面、目录、正文、注释、提要及摘要、主要参考文献、页码等，定稿时尤其要逐项比对、核验，做到正确无误。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

十二、毕业与学位申请

完成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按要求进行社会实践并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经学位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十三、必读文献

阅读书目、期刊清单附于培养方案之后，具体见《江苏师范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文献阅读主要书目和期刊目录》（附件3）。

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基础课 | SZAL0000X01 | 英语阅读与写作 | 36 | 2 | 1 | 5学分 |
| SZAL0000X02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 2 | 1 |
| SZAL0000X03 |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 18 | 1 | 1 |
| 学位基础课 | SZGG0308X01 | 公共管理 | 54 | 3 | 1 | 15学分 |
| SZGG0308X02 | 公共政策分析 | 54 | 3 | 1 |
| SZGG0308X06 | 社会研究方法 | 54 | 3 | 1 |
| SZGG0308X03 | 政治学 | 36 | 2 | 1 |
| SZGG0308X04 | 公共经济学 | 36 | 2 | 1 |
| SZGG0308X05 | 宪法与行政法 | 36 | 2 | 1 |
| 专业基础课 | SZGG0308X07 | 领导科学与艺术 | 36 | 2 | 2 | 10学分 |
| SZGG0308X08 | 社会组织管理 | 36 | 2 | 2 |
| SZGG0308X09 | 中国政府与政治 | 36 | 2 | 2 |
| SZGG0308X10 | 公文写作 | 36 | 2 | 2 |
| SZGG0308X11 | 公共伦理学 | 36 | 2 | 2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选修课 |  | 由研究生院开设 | 36 | 2 | 2 | 2学分 |
| 专业选修课 | SZGG0308F01 | 政府公共管理专题 | 36 | 2 | 3 | ≥7学分 |
| SZGG0308F02 | 电子政务 | 36 | 2 | 3 |
| SZGG0308F03 | 廉政建设专题 | 36 | 2 | 3 |
| SZGG0308F04 |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 36 | 2 | 3 |
| SZGG0308F05 | 公共部门绩效管理 | 36 | 2 | 3 |
| SZGG0308F06 | 演讲、沟通与谈判 | 36 | 2 | 3 |
| SZGG0308F07 | 社会政策 | 36 | 2 | 3 |
| SZGG0308F08 | 公共危机管理 | 36 | 2 | 3 |
| SZGG0308F09 |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与改革 | 36 | 2 | 3 |
| SZGG0308F10 | 社区与基层治理 | 36 | 2 | 3 |
| SZGG0308F11 | 城市管理 | 36 | 2 | 3 |
| SZGG0308F12 | 社会冲突与治理 | 36 | 2 | 3 |
| SZGG0308F13 | 危机控制与媒体应对 | 36 | 2 | 3 |
| SZGG0308F14 | 政府公共关系 | 36 | 2 | 3 |
| SZGG0308F15 |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与写作 | 36 | 2 | 3 |
|  |  | SZGG0308F16 | 地方政府管理 | 36 | 2 | 3 |  |
| SZGG0308F17 | 秘书实务 | 36 | 2 | 3 |
| 其他培养环节 | SZGG0308P01 | 中期检查 |  |  |  |
| SZGG0308P02 |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 | 2 | 4 | ≥6学分 |
| SZGG0308P03 | 学术活动（1学分/5场） | 1 | 答辩前完成 |
| SZGG0308P04 | 专业实践（1学分/22工作日） | 3 |